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號

受裁定人即

相對人 勵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珮嘉

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勵耀企業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鍾佳恩間爭議
調解執行裁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
免徵收之聲程序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
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此觀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即明。復按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明文。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依聲請及
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
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
定訴訟費用額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
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

01 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可
02 資參照。

03 二、經查，聲請人鍾佳恩與相對人勵耀企業有限公司間爭議調解
04 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首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
05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13年度
06 勞執字第7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500元應
07 由相對人負擔，嗣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確定在案，經本院調
08 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是以，聲請人暫免繳納裁判費50
09 0元，應由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
10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1 算之利息。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